

谈家桢遗传教育奖奖励章程

(2011年8月10日中国遗传学会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总 则

遗传学是生物学科中重要的基础学科之一。遗传学是高等院校生命科学、农、林、牧、医等学科的主干基础课，遗传学教学为遗传学的发展培养了大量人才。为鼓励遗传学教学，表彰国内遗传学教育工作者对推动遗传学的发展所做的贡献，学会特设立该奖项。宗旨是奖励在国内遗传学教学（包括实验教学）中勇于创新、在积极探索教学改革方面有贡献的遗传学教学人才，鼓励我国遗传学家投身于遗传学教学事业。

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国内遗传学教学中勇于创新、在积极探索教学改革方面有贡献的遗传学教学人才，根据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，中国遗传学会决定设立“谈家桢遗传教育奖”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中国遗传学会聘请有关专家、学者组成谈家桢遗传教育奖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由7-9人组成，任期和学会换届同步，中国遗传学会办公室负责日常材料接收工作。

第三条 谈家桢遗传教育奖的评审和授奖等过程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。

第二章 奖 励

第四条 奖励在国内遗传学教学（包括实验教学）中勇于创新、在积极探索教学改革方面有贡献的遗传学教学人才。

第五条 谈家桢遗传教育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：凡中国遗传学会会员，具有五年以上教学经验，具有高级职称的遗传学科技工作者，经本人申请或专家推荐，作为候选人可参加评选“谈家桢遗传教育奖”。

1、在国内遗传学教学领域取得有创新性的研究结果，观点明确、数据完整、结论可靠，并已在公开刊物上发表。在国外进行的工作不在征选范围之内。

2、在遗传学教学领域编写或者翻译并正式出版教材或专著，并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，有独创和革新。

以上两条所指论文、教材、专著等，应由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主编之一完成。申请人需提交申请书或推荐书纸质材料一式2份，附件材料1份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（推荐书和申请书见附件1、2）。

第六条 谈家桢遗传教育奖奖金由谈家桢奖励基金提供。

第三章 申请、推荐、评审和授予

第七条 谈家桢遗传教育奖申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：

- (一) 本人申请；
- (二) 单位推荐；
- (三) 遗传学专家推荐；

第八条 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应填写谈家桢遗传教育奖推荐书或申请书，并按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附件材料。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在推荐表、申请表上盖章同意并对填表内容负责。

第九条 谈家桢遗传教育奖每年评审一次，每次奖励2-3人，授予证书、奖牌和奖金。

第十条 谈家桢遗传教育奖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当年获奖人，由中国遗传学会公布，在适当的时间、地点颁发。

第四章 罚则

第十一条 凡提供虚假材料，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谈家桢遗传教育奖的，一经查实，由中国遗传学会撤销其奖励，追回证书、奖牌和奖金。

第十二条 谈家桢遗传教育奖评审委员会专家应坚持公正原则，不得徇私舞弊，如发现委员有不规范行为，中国遗传学会将撤销其评审委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中国遗传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遗传学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遗传学会

2012年9月17日